

编制《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 技术方案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
技术方案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96-GTX

采购方：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96-GTX

供 应 商（乙方）：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签订地点：来宾市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价	备注
1	编制《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技术方案	1	项	1785000.00	1785000.00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78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成果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 3 个专题研究成果；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规划大纲/初稿，并完成预审工作；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2. 成果内容：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含前期专题研究成果、规划文本、附表、图件）和规划数据库等。

3. 交付地点：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验收前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6.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对技术复杂的验收项目，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期限与实际需求期限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期限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期限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资金。

3.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提交 3 个重大专题研究成果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 20%；第二期：成果通过自然资源技术专家组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 50%。第三期：提交审定的所有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 30%。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响应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部门（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甲方(章): 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5日	乙方(章):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2026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00007783597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3004990080358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121号	单位地址: 来宾市富华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4282692	电话: 0772-42861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dk428612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来宾福安支行
账号:	账号: 2014860104000035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6100

合 同 附 件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7、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所竞分标：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竞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审查、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我方响应：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审查、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限：（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3个专题研究成果；（2）2026年5月30日前提交规划大纲/初稿，并完成预审工作；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3、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我方响应： 1、服务期限：（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3个专题研究成果；（2）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2、提交规划大纲/初稿并完成预审工作；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3、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提交3个重大专题研究成果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20%； 第二期：成果通过自然资源技术专家组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50%。第三期	我方响应：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提交3个重大专题研究成果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20%； 第二期：成果通过自然资源技术专家组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50%。第三期：	无偏离

	：提交审定的所有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 30%。	提交审定的所有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 3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自治区、市级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我方响应：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自治区、市级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我方响应： (1)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无偏离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朱有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日期：2020年1月12日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96-GTX

采购项目名称：编制《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技术方案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编制《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技术方案	一、服务范围 针对来宾市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开展来宾市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来宾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来宾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专题研究等3个专题研究，建立市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编制报告文本、编制说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相关图、表等。	一、服务范围 针对来宾市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开展来宾市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来宾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来宾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专题研究等3个专题研究，建立市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编制报告文本、编制说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相关图、表等。	无偏离
2	编制《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技术方案	二、编制内容 全面分解、细化落实自治区规划要求，对市本级和委托各县(市、区)出让登记矿种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进行详细安排。全面落实自治区规划目标任务、规划布局、管控要求、重大工程，提出本区域落实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统筹矿区生态保护和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对市辖城区、县(市、区)规划做出总体安排和要求。 1、做好规划编制基础工作。开展前期调查，做好数据资料收集和规划编制方案、重大专题设置论证等基础工作。 2、开展重大专题探索研究。结合当前来宾市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本地区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开展规划专题研究。市级规划开展来宾市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来宾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来宾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专题研究等3个重大专题研究。 3、高质量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综合集成重点专题研究成果，全面分解、细化落实自治区规划部署要求，明	二、编制内容 全面分解、细化落实自治区规划要求，对市本级和委托各县(市、区)出让登记矿种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进行详细安排。全面落实自治区规划目标任务、规划布局、管控要求、重大工程，提出本区域落实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统筹矿区生态保护和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对市辖城区、县(市、区)规划做出总体安排和要求。 1、做好规划编制基础工作。开展前期调查，做好数据资料收集和规划编制方案、重大专题设置论证等基础工作。 2、开展重大专题探索研究。结合当前来宾市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本地区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开展规划专题研究。市级规划开展来宾市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来宾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来宾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专题研究等3个重大专题研究。 3、高质量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综合集成重点专题研究成果，全面分解、细化落实自治区规划部署	无偏离

		明确规划的具体目标、重点任务、规划控制指标、规划区划分原则及管理措施,对市级出让登记的矿山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全面落实自治区级规划目标与指标、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和管控要求,提出本区域落实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统筹矿区生态保护和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根据地方实际,对市规划做出具体部署和要求。 4、同步推进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的数据成果,按照广西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和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按时完成来宾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的建设、质量检查和汇交工作,保障数据库建设与规划编制同步进行、同步审查、同步报批,并融入矿政管理行政审批“一张图”管理。 5、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市级规划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执行。	要求,明确规划的具体目标、重点任务、规划控制指标、规划区划分原则及管理措施,对市级出让登记的矿山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全面落实自治区级规划目标与指标、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和管控要求,提出本区域落实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统筹矿区生态保护和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根据地方实际,对市规划做出具体部署和要求。 4、同步推进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的数据成果,按照广西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和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按时完成来宾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的建设、质量检查和汇交工作,保障数据库建设与规划编制同步进行、同步审查、同步报批,并融入矿政管理行政审批“一张图”管理。 5、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市级规划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执行。	
3	编制《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技术方案	三、重点任务 参照自治区规划的重点任务,结合来宾市矿产资源禀赋产业布局等实际情况,重点开展砂石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规划。	三、重点任务 参照自治区规划的重点任务,结合来宾市矿产资源禀赋产业布局等实际情况,重点开展砂石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规划。	无偏离
4	编制《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技术方案	四、同步推进规划数据库建设 及时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规划数据库建设与规划编制同步进行、同步审查、同步报批。	四、同步推进规划数据库建设 及时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规划数据库建设与规划编制同步进行、同步审查、同步报批。	无偏离
5	编制《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技术方案	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与规划一并上报审批。	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与规划一并上报审批。	无偏离
6	编制《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技术方案	▲六、主要成果 成果内容: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含前期专题研究成果、规划文本、附表、图件)和规划数据库等。 成果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	▲六、主要成果 成果内容: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含前期专题研究成果、规划文本、附表、图件)和规划数据库等。 成果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	无偏离

		。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rcGIS、MapGIS 以及 CAD 版本 边界线（要求提供三个版本的数据文件）；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纸质文本采用 A4 纸打印。	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rcGIS、MapGIS 以及 CAD 版本 边界线（要求提供三个版本的数据文件）；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纸质文本采用 A4 纸打印。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朱有和

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